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巧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1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21482393_110D2258173-01.PDF、
11021482393_110D2258174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代理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
依規定支領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，其教師成
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